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浙江大唐复鑫袜业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浙江大唐复鑫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复鑫”）主营业务为成品袜设计、生产与销售。2017年8月15日，大唐复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于2017年8月15日开始承接大唐复鑫的持续督导工作。股票简称：大唐复鑫，股票代码：871779。

东莞证券在担任大唐复鑫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过程中，大唐复鑫信息披露负责人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就所提供的持续督导相关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等事项进行了承诺。

公司自挂牌以来，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财务制度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大唐复鑫《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合法合规。

东莞证券在担任大唐复鑫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督促及协助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大唐复鑫《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及其他规定工作，对大唐复鑫的信息披露材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核查，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慎重考虑，经本公司与大唐复鑫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签署《持续督导解除协议书》，该协议书将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本次变更主办券商事宜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拟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大唐复鑫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9年4月22日，出具了就本次变更主办券商事宜

的无异议函，上述《持续督导解除协议书》正式生效，东莞证券不再担任大唐复鑫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